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说明

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科石化”）拟购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中金控”）持有的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晟环境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经核实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、中晟环境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《股份收购协议》测算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资产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
上市公司（2019-12-31/2019 年度）	80,700.02	64,283.10	71,836.45
标的公司（2019-12-31/2019 年度）	49,248.23	29,132.16	48,551.54
交易金额	63,091.00		-
选取标准	63,091.00		-
比例	78.18%	98.15%	67.59%
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	是	是	是

注：高科石化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为2019年度相关数据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经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基于上述指标测算，本次交易有关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等指标均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指标比例分别为 78.18%、98.15%、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67.59%，均未超过 100%。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（容诚专字[2020]210Z0039 号）《备考审阅报告》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原主营业务仍占本次重组完成后整体营业收入的 59.67%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根本变化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